

# 109 年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8.10.05 修訂

## 壹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## 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參、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之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因家庭經濟困頓，以致無法穩定就學之清寒學生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申請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，或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清寒學生。

## 肆、助學金額：

一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三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學校件申請者請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1.申請表 (附件 1)

2.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本(需含詳細記事)。

3.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2)。

4.當年度上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。

5.或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
6.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。

7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 3)

8.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4)。

二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三、學校件之初複審均由本會助學金小組進行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五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本會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以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1.通過學校件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4 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2.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5 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

收件人：翰林助學金小組收

電 話：(06)2637923

傳 真：(06)600-5366

e-mail：[editor@hanlin.com.tw](mailto:editor@hanlin.com.tw)

網 站：<http://www.hanlin.org.tw>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